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88 号一号楼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888	ST 宏仁	2025 年 7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√
4	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5	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
6	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√
7	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	√
8	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	√
9	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向董事会汇报。

2 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出席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
况、重点工作履职情况以及 2024 年度工作安排等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
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向监事会汇报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
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48）、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（公告编号 2025-049）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4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，制
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6、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
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7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鉴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准入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8、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鉴于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准入系统官网（www.neep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356 号）的相关规定编制《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如为法人，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会议。股东如为自然人，须持身份证参加会议；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

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：30-15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夏向阳，电话：0663-29569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